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受测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黄浦校区）

项目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黄浦校区）
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4日

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8. 本报告每页使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。
9. 无检测专用章, 和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cs.com

邮箱: lxhjcs@163.com

检测报告
表1: 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黄浦校区）		采样地址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黄浦校区）	
采样日期	2026. 7. 10		检测日期	2026. 7. 10–2026. 7. 12	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6. 7. 14	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余氯、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				
检测仪器	数字温湿度计（LX/YQ/175-1）、浊度计（LX/YQ/115）、生化培养箱（LX/YQ/053）、棕色具塞滴定管（LX/YQ/017-1）、便携式 PH 计（LX/YQ/206）				
依据标准	采样依据		GB/T 5750. 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
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 4-2023 （5. 1）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	
		余氯	GB/T 5750. 11-2023 （4. 3）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		
		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	GB/T 5750. 7-2023 （4. 1）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 12-2023 （5. 1）多管发酵法		
		细菌总数	GB/T 5750. 12-2023 （4. 1）平皿计数法		
结论		本次直饮水检测结果均符合 CJ 94-2005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限值要求。			



表 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280 号 2 号楼男卫生间水龙头	280 号图书馆 2F 饮水机	280 号 2 号楼 2F 饮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23	0.09	0.10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2	0.85	0.82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2	4	1	50
备注: /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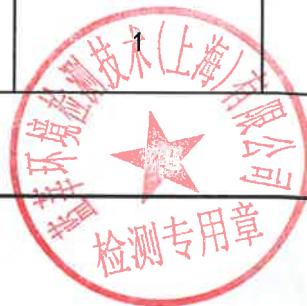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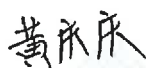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270 号东 2 科技楼 2F 饮水机	270 号体育馆 1F 饮 水机	270 号体育馆 2F 饮 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08	0.11	0.10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8	0.96	0.90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<1	3	2	50
备注: /					



表 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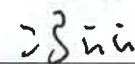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参照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
		270 号中心楼 A 楼 1F 饮水机	270 号东 11 舍 1F 饮水机	270 号懿德楼 3F 饮 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
余氯	mg/L	0.09	0.07	0.09	≥0.01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	mg/L	0.85	0.84	0.98	2.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<2 (未检出)	不得检出
细菌总数	CFU/mL	1	1	2	50
备注: /					

编制人:

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审核人:

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批准人:



(授权签字人) 2026 年 7 月 15 日

— END —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名称：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：230912341481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：

检测检测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审核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准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此证书。本证书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、检验检测能力及其报告、证书的有效性。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0912341481

发证日期：2023年09月01日
有效期至：2028年08月31日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有效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本证书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：CNAS L21711)

兹证明：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(法人：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(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，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，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所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，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：2023-10-17

截止日期：2029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持续符合认可标准的要求。获证机构应接受认可机构的监督、复评、扩项、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等管理。获证机构应接受认可机构的监督、复评、扩项、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等管理。获证机构应接受认可机构的监督、复评、扩项、暂停、撤销、注销等管理。